

#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10执1379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宋涛

被执行人：李庆锋：

申请执行人宋涛与被执行人李庆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作出的(2019)粤0310民初185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上述法律文书，被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1000000元(人民币，下同)及利息(以本金100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自2019年2月23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0年5月11日依法受理，本案执行费为12400元。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粤海铁路海口货运站西侧海南第一物流中心生活服务区B12幢2单元101号房产[琼(2018)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28445号]。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本院依法委托深圳市国鸿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深圳市国鸿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深国鸿泰评字[2021]SF04001号《房地产

估价报告》，评估价为 470839 元。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故本院查封的被执行人的前述房产应及时处分，以维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以起拍价 470839 元强制拍卖被执行人李庆锋名下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粤海铁路海口货运站西侧海南第一物流中心生活服务区 B12 幢 2 单元 101 号房产[琼（2018）澄迈县不动产权第 0028445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罗伟锋
审	判	员	杨海生
审	判	员	钟广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小虎
---	---	---	-----